

NATIONAL IMMIGRANT JUSTICE CENTER

A HEARTLAND ALLIANCE PROGRAM

尊敬的年轻朋友：大家好！

我们来自于美国国家移民司法中心 National Immigrant Justice Center (芝加哥, 伊利诺伊州 Chicago, Illinois)。美国国家移民司法中心是一个将前往收容所与您这样的儿童谈论在这个国家/地区的法律权利的组织。我们不为收容所、移民局或政府部门工作。请记住，在您被送到收容所后，政府部门在移民法庭开庭审理有关您的案件，旨在将您遣送回国或驱逐出境。（遣送回国或驱逐出境是指送您回祖国。）我们给您发送这封信的目的是回答一些有关您的案件接下来会怎样的重要问题。**这封信函非常重要，请确保不要丢失。**如果您在读完这封信后还有疑问，随时可以给我们来电。我们诚祝您好运；请记住，您的案件由您自己负责。

我们的联系信息：

Rocio Alcantar 或 Molly Castillo-Keefe (312) 660-1331

每星期三下午中部时间 2 点到 4 点芝加哥时间接听热线电话



一些重要问题的回答：

在我离开收容所时，我是否拥有留在美国的许可？

没有。查阅您的社会个案工作者 (caseworker) 发送或提供给您的信息包。其中应该有份名为“释放验证表单”的文件 (Verification of Release Form) (上面有照片的文件)。这份文件指出政府已决定您可以离开收容所，在前往移民法庭时可以与家人或朋友共同生活¹。但是，这份文件不向您提供在美国生活或工作的许可，也不意味着您现在具有合法身份。要留在美国，您必须前往移民法庭，寻求法官的许可。

我的遣返案件现在处于哪个阶段，我的责任是什么？

务必读完整封信，因为最后提供有合法身份的更多相关信息。

即使是在您离开收容所后，依然必须前往最靠近您生活地方的移民法庭出庭。要了解您下次必须前往法庭的时间和地点，必须致电此号码：

1-800-898-7180 (开庭相关信息的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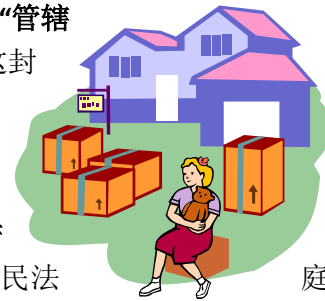
¹ 如果您的家人或朋友就您的责任存在疑问，他们应该联系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民的呼叫中心，电话号码为 1-888-996-3848。他们可在东部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上 9 点到晚上 8 点拨打。请记住，呼叫中心号码与必须致电了解您开庭约见相关信息的号码不同。

如何了解您出庭的相关信息

1. 拨打 **1-800-898-7180**。
2. 输入您的“A 号码”（这是一个以字母“A”开头的 9 位数号码）。
3. 连续按 **1** 三次并聆听：系统将告诉您必须前往移民法庭的时间和地点。
4. 写下三项非常重要的事宜：**(1)** 下次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2)** 法庭的地址，以及 **(3)** 您案件的法官的姓名。
5. 如果您需要再次听取信息，请继续按 **1**。
6. 如果系统未向您提供法庭地址，则可在 <http://www.justice.gov/eoir/sibpages/ICadr.htm> 上在线查询，或者致电美国国家移民司法中心（312-660-1331）。

如果我搬家或更改我的电话号码，我是否需要告诉法庭？

是的。如果您搬家（特别是搬到其他州），必须要告诉法庭。您将需要填写“**地址变更**”表单，这可在线下载：www.usdoj.gov/eoir/eoirforms/eoir33/ICadr33.htm。您还必须填写“**管辖变更**”。您可能在收容所时已经学到了怎么与法庭更改您的地址与管辖，这封信也包括了怎么与法庭更改您的地址与管辖的内容。您还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 www.immigrantjustice.org/kids



我是否需要先聘请律师才能前往移民法庭？

不需要。您不需要先聘请律师才能前往移民法庭，但如果可以找到律师，最好聘请一位律师。如果您找不到律师，仍可向法院申请留在美国的许可。如果不会说英语，法庭上会有人（称为口译人员）将您说的话翻译为英语，以便法官明白您的意思。



如何聘用律师？

在收容所时，我们（美国国家移民司法中心）提供给您的手册中，应该会有您生活地区的律师名单。有些律师会收费，有些律师则为不收费的组织工作。如果您没有律师名单，也可以让法官提供免费律师名单。在您首次前往法庭时，法官应该会向您提供该名单。请记住，您自行负责聘用律师。



小心谨慎！在美国，不是每个公证人(notary)都是律师，因此不用聘用公证人，除非他或她也是律师。寻找律师时，您必须小心谨慎。有些人只为拿钱，而帮不到您。与律师交谈时，务必让他们向您解释哪种法律将有助于您“打这场官司”，说服法官决定您可以留在美国。

如果我前往移民法庭时没有律师，我需要跟法官说些什么？

寻找律师的过程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即使您没有律师，您也仍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出庭，与法官交谈。您可以请求法官多给您点时间来找到律师帮助您。您应该告诉法官三件事情：

1. 您的年龄
2. 您正在找律师
3. 您需要更多时间来找到律师。

如果法官不想给我更多时间来找到律师，该怎么办？

如果法官不想给您更多时间找到律师，您有权向法官说明为何您难以找到律师，以及您为何认为您仍有权利得到更多时间来找到律师。如果法官未给您更多时间，您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试图在法庭上自我辩护。法官就您的案件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想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审查移民局在抓到您时向您提供的证件。此证件称为“传票” (Notice to Appear, NTA)。

NTA 都说些什么，为何很重要？

NTA 由美国国土安全部开具，说明为何他们认为应该将您遣送回国。例如，可能会这样表述：

1. You are not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您不是美国公民。)
2. You are a citizen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例如，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指明您的出生国家/地区)。
3. You entered the United States on or about **January 31, 2014** (您在或大概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 – 或美国国土安全部认为您进入美国的日期 – 进入美国)，near **Hidalgo, TX** (靠近德克萨斯州伊达尔戈 – 或者接近他们认为您进入美国的地点)。
4. At the time you were not admit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此时您未获准进入美国。这意味着，没有人向您提供合法进入美国的许可。)

这些编号的句子称为“事实指控” (factual allegations)，可包括政府机构认为您应该回家的其他原因。例如，如果您在因犯罪而被逮捕后被移动局抓到，您的 NTA 可能会将犯罪列为您应该回家的原因之一。NTA 还会列出政府部门认为您违反的美国法律部分，这些称为“控诉” (charges)。在法庭上，为美国国土安全部工作的政府律师的工作就是向法官证明 NTA 中的指控和控诉是事实。政府律师如同刑事法庭的检察官，但不是试图说服法官您犯罪，应该入狱；政府律师会试图说服法官您违反移民法律，应该被遣送回国。

法官会询问您同意还是不同意 NTA 中书写的有关您的事宜。如果您同意，则称为“承认指控” (admitting to the allegations)。如果您不同意，则称为“拒绝指控” (denying the allegations)。请记住，证明指控是事实是政府律师的工作，而不是您的工作，因此您有权拒绝所有指控，即使它们是事实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指控的任何部分不真实，则务必拒绝它。这是因为，如果您承认，法官会认为事实如此，而您将没有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如果您将承认指控，务必确保您承认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事实。

法官的所有问题和您的回答将记录在案，因此记住注意并向法官讲事实。另请注意，您可以这样说，“我不明白”，“您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解释一下吗”，“您可以重复一下吗？”，“我不知道”，以及

“我不确定”。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回答法官的问题，可以这样做。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回答，或记不住法官询问的某件事情，则应该告诉法官您不知道或记不住。如不明白翻译的意思，您还应该告诉法官。

在许多情况下（但不是全部），NTA 中的指控和控诉是事实，因此政府律师非常轻松就可以向法官证明。如果您承认指控是事实，或政府律师向法官证明指控是事实，法官将告诉您您违反移民法律，并要求您说明为何不能将您遣送回国，以及为何您应该有机会永久留在美国。

我如何向法官说明我应该获准永久留在美国？

如果移民法官判决 NTA 中的指控和控诉是事实，而且您未经许可就进入或出现在美国，法官则会询问您是否想要申请任何“移民保护”(relief from removal)；换言之，您是否可“辩护”或有很好的原因说明您应该获准留在美国和取得合法在这里生活和工作的许可。这是您诚实告诉法官您的情况的机会。讲您的“故事”意味着告诉法官如下事情：

1. 您在祖国的生活状况。
2. 您为何来美国。
3. 您不想回祖国的原因。
4. 如果您返回，将会发生什么情况。
5. 如果您返回，您将有何感受。

在您向法官说明这些事项时，法官将试图了解是否存在允许您留在美国的法律。如果您聘有律师，律师将帮助您告诉法官。如果您没有律师，您可以自行告诉法官您的情况。请记住，法庭将提供口译人员来将您说的话翻译为英语，以便法官明白您的意思。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具有永久留在美国的很好理由？

您必须前往法庭并说服法官您具有留在此处的很好理由，才能合法留在美国。尽管许多人有想要留在美国的很好理由，但不是所有很好理由都会说服法官让您留下。仅当您来或留在美国的理由根据移民法律具有“法律保护”资格，法官才会向您提供合法留在美国的许可。以下是您应该知道的几项常见法律救济形式（留在美国的原因）。**如果您认为您可能具有任何此类法律保护的资格，务必向可帮助向您解释事项的律师说明：**

- **庇护**是可供害怕回国的人士的辩护理由。庇护是由于国籍，种族、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政治意见、民族或宗教的原因在自己的祖国可能受到迫害的人所提供的一种保护。庇护也是认为如果将来回国将被伤害的人士的辩护理由。
- **Special Immigrant Juvenile Status, SIJS**（特殊移民青少年身份）是适用于被父母之一或双亲遗弃、忽视或虐待的儿童辩护理由。如果双亲都已去世，则儿童也可能具有 SIJS 资格。
- **T 签证**是适用于被迫使或骗到美国、然后被迫在这里工作或做他们不想做的事的辩护理由。



- **U 签证**是适用于美国犯罪的受害人且向警察报案的人士的辩护理由。如果父母是美国犯罪的受害人且向警察报案，而儿童也可能具有 U 签证资格。
- **DACA (儿童移民暂缓遣返)**是提供给在 16 岁前来美国、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来一直在美国生活并且已在美国上学或从美国高中或大学毕业的人士留在美国的临时许可的辩护理由。

如果我不出席我的法庭听证会，将会怎样？

如果您仅错过一次出庭时期，法官有可能会向您提供遣返令，因此您将被遣送回国。这意味着，您将无法打您的官司或寻求合法留在美国的许可。如果法官因您未出庭而向您提供遣返令，并且您想要继续打您的官司，则必须找律师，但这个过程会很难。



我想回国。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想要回国，则可申请自愿出境。出于几个原因，**自愿出境会比遣送回国更好**：如果您被遣返，您在 10 年内不能回到美国；如果您在被遣返后重新进入美国，您可能会面临刑事控诉和收监。但是，如果您取得自愿出境并在法官向您提供的截止日期离开美国，您将来不会被禁止回到美国。务必了解，如果您取得自愿离开，但未离开美国，后果将比遣送令糟糕：您将在 10 年内不能返回美国，而且您将来取得美国合法身份将非常困难。**务必仔细考虑，如果您回国，可能会是什么情况。如果您认为回去后可能会面临危险，或者您不愿自愿回国，则不应该申请自愿出境。**

请记住，无人有权打您或碰您不想被碰的地方。如果有人虐待您，或者有其他严重紧急情况，请拨打 911，警察、救护车和/或消防员将来帮您。

除了知道您需要前往法庭和找律师之外，您现在就可做的最重要事情是不惹是非。您具有针对您的未结案件；如果您出于任何原因惹上法律问题，这会给您案件带来负面影响。行为务必不要招惹是非，远离会让您的移民案件更加困难的情况。这也意味着，您不能在持有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工作。如果您不小心，政府部门会再次拘留您。**请注意安全！**

如果您需要与我们联系 (312) 660-1331，而我们没接听，请给我们留言。以下说明该怎样做：

听到铃声（或哔哔声）后，开始留言。说出您的**全名**（名字和姓氏）、您致电的原因以及您完整的 10 位电话号码。重复所有此类信息两次

我们的网站上有更多信息

美国国家移民司法中心(NIJC)的网站有可以帮助您更好地了解您的案件的材料。您可以阅读的“移民与你”手册，并观看有关地址与管辖变更的演讲。如果你在家里没有互联网，你可以在学校或在家附近的图书馆连接

WWW.IMMIGRANTJUSTICE.ORG/KIDS